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在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建造業的分包商，主要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本集團承接的模板工程主要包括(i)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及(ii)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視乎客戶要求，我們亦承接其他建築工程，例如鋼筋屈紮、混凝土澆注、加建及改動工程及泥水批盪。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工程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二零一七/一八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止九個月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模板工程								
– 傳統模板	147,004	73.7	306,991	81.1	74,100	20.5	38,564	12.9
– 系統模板	-	-	-	-	128,092	35.4	51,170	17.1
– 傳統模板及 系統模板	17,700	8.9	64,612	17.1	147,988	40.9	205,713	68.5
其他建築工程(附註)	34,719	17.4	7,024	1.8	11,693	3.2	4,619	1.5
總計：	<u>199,423</u>	<u>100</u>	<u>378,627</u>	<u>100</u>	<u>361,873</u>	<u>100</u>	<u>300,066</u>	<u>100</u>

附註：其他建築工程包括加建及改動工程、泥水批盪、兩項涉及模板工程、混凝土澆注及/或鋼筋屈紮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項目的最終擁有人來自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包括政府及法定機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所示各期間按項目界別劃分的產生收益項目數目及所得收益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二零一七/一八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止九個月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私營界別	123,758	62.1	203,284	53.7	340,532	94.1	266,848	88.9
公營界別	<u>75,665</u>	<u>37.9</u>	<u>175,343</u>	<u>46.3</u>	<u>21,341</u>	<u>5.9</u>	<u>33,218</u>	<u>11.1</u>
總計	<u>199,423</u>	<u>100.0</u>	<u>378,627</u>	<u>100.0</u>	<u>361,873</u>	<u>100.0</u>	<u>300,066</u>	<u>100.0</u>

概 要

我們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合發旭英為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下「混凝土模板」類別下之註冊分包商。我們的模板工程服務一般包括根據客戶提供的圖紙及規格設計模板支撐結構、在地盤進行模板支撐架設及拆除模板工程。我們一般聘用分包商於地盤進行鋼筋屈紮、模板建立、模板拆除、混凝土澆注及泥水批盪工程，我們主要專注於：(a)監督分包商進行工程；(b)設計模板支撐結構；及(c)整體規劃及管理工作時間表及有關工人、材料、設備及建築地盤所需其他資源的安排。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建造業總承建商。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承建商計算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總額約99.5%、99.6%、85.5%及82.5%，按承建商計算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收益總額約28.3%、44.7%、36.8%及28.3%。有關主要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主要包括：(i)進行地盤工程的分包商；(ii)建築材料及耗材如木板、夾板、鋁模板、鋼模板及五金的供應商；(iii)金屬棚架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供應商；及(iv)其他雜項服務如建築材料運輸之供應商。

視乎與客戶及分包商訂立的協議而定，建築材料如木板、夾板、鋁模板及鋼模板以及耗材及進行工程所需設備如電鋸、電鑽及其他切割機器可能由客戶、分包商或我們提供，根據分包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彼等一般不會提供金屬棚架設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營運－採購建築材料及設備租借」一段。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付予最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的成本分別佔總採購成本（不包括分包費用）約32.9%、34.4%、19.2%及17.8%，而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付予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的成本分別佔總採購成本（不包括分包費用）約76.8%、74.8%、69.4%及69.5%。由於客戶按項目基準聘用我們，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於項目執行期間需要有關材料時，我們通常準備採購訂單並送往供應商。

由於我們主要專注項目管理及規劃，我們通常聘請分包商在地盤施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工程主要包括豎立模板及拆除模板。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的建築分包費用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總額之百分比為約21.9%、37.9%、22.0%及24.0%，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總額之百分比為約66.6%、77.8%、51.8%及64.4%。

概 要

競爭環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建造業議會「混凝土模板」類別下的註冊分包商名單上有877個分包商。儘管模板工程行業相當分散，惟根據Ipsos報告，估計本集團在模板工程行業擁有約6.0%的市場份額（基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除以二零一七曆年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總產值計算）。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 我們在模板工程行業內歷史悠久且已確立地位
- 我們於執行不同建築項目方面往績記錄良好
- 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
- 我們擁有強大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我們有嚴格的品質監控、高安全標準及環境影響監控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達致可持續增長，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香港模板工程分包商之已確立地位，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採取的策略如下：

- 擴展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模板工程能力
- 購入自有金屬棚架設備
- 加強人力資源

有關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營銷及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機會一般由邀請投標獲得。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客戶的關係、行內專業知識及信譽以及過往工程經驗為日後取得項目的主要因素。我們的執行董事一般負責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並緊貼市場發展及潛在業務機遇。

我們的定價乃就不同項目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在準備招標的定價時，我們着重若干因素，包括：(i) 估計所需工人的數目及類型；(ii) 項目施工方法及複雜程度；(iii) 可用的人力資源及資源；(iv) 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v) 預期所需的任何進一步分包工程；(vi) 承接工程的整體成本；(vii) 過往向客戶提供的價格；(viii) 現行市況；(ix) 招標文件所述規格；及(x) 與客戶過往關係及日後取得客戶合約的前景。有關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定價政策」一段。

概 要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葉志明先生及銀濤企業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編纂]。銀濤企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葉志明先生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葉志明先生及銀濤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葉志明先生及銀濤企業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葉志明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之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二零一五/ 一六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 一七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 一八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除中標率及財務比率外 以千港元列示)</i>				
經營業績				
收益	199,423	378,627	361,873	300,066
毛利	27,481	29,539	53,402	45,534
除稅前溢利	21,708	21,956	44,712	24,97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8,072	18,359	37,222	18,845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21)	24,897	12,787	(20,1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884)	(298)	(3,444)	3,66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535	6,996	10,877	(14,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70)	31,595	20,220	(30,847)
中標率				
提交投標次數	18	30	42	27
中標次數	5	5	16	6
中標率(附註)	27.8%	16.7%	38.1%	22.2%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總值	96,529	142,942	201,378	184,458
流動負債總值	45,006	73,124	95,705	61,281
流動資產淨值	51,523	69,818	105,673	123,177

概 要

(除中標率及財務比率外 以千港元列示)	二零一五/ 一六	二零一六/ 一七	二零一七/ 一八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13.8%	7.8%	14.8%	15.2%
純利率	9.1%	4.8%	10.3%	6.3%
權益回報率	34.9%	26.2%	35.1%	15.1%
總資產收益率	18.7%	12.8%	18.4%	10.1%
流動比率	2.1	2.0	2.1	3.0
資本負債比率	27.9%	52.2%	33.0%	17.0%
利息覆蓋率	211.8	28.3	76.7	40.6

附註：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標率乃基於提交投標日期計算，而非獲悉投標結果的實際日期。

收益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99.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378.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兩個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下半年動工的大型項目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進行大量工程。產生自該兩個項目的收益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約為53.5百萬港元及247.7百萬港元。收益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378.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61.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源自香港兒童醫院項目的確認收益金額較低，乃由於客戶驗證我們的實際工程進度所致，而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動工的新項目當中，若干項目均於初始階段，導致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所完成的實際工程較少。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4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0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展開的一項初始合約金額約142.2百萬港元的項目中獲取約83.0百萬港元的大額收益，部分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貢獻收益的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毛利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7.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9.5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3.8%減少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7.8%。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討論收益增加，部份被毛利率減少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受香港兒童醫院項目的負面影響，乃由於有關項目的毛利較我們其他項目的毛利為低，主要因工人需要加班及在晚上進行工程以趕及客戶C要求的時間表，故產生額外成本。毛利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9.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53.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7.8%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14.8%。儘管收益減少，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增加。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低，由於受上述香港兒童醫院項目的負面影響。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9.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

概 要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5.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5.2%。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討論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以及下文所討論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2%。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一項初始合約金額約為177.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錄得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毛利率，導致該期間的整體毛利較高，及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該項目的收益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利潤率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利潤率。董事認為，由於該項目的客戶要求分包商於進行工程時使用非標準施工程序，項目涉及較高難度及複雜性，因此本集團於投標該項目時設定較高價格，因此本集團於該項目錄得相對較高利潤率。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1.7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5.1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約15.6百萬港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1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2.0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9.6百萬港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約4.5百萬港元，及部分被合約資產增加約11.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4.7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35.2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4.2百萬港元，及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約16.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32.7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44.1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7.5百萬港元，及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約12.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5.0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減少約12.9百萬港元所致；(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減少約11.3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9.8百萬港元，及(iv)合約資產增加約5.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若干期間的現金流出淨額及改善現金流量狀況的措施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8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部分由於來自客戶收入的金額及時間以及向供應商付款的金額及時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最多60天的信貸期，而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2.9百萬港元乃由於動用合約負債所致，而我們於過往財政年度自該等合約負債錄得現金流入。本集團將與各客戶密切跟進經認證收益金額及已完成工程，以避免於確認合

概 要

約負債時同一項目出現現金流入及流出的錯配。董事認為該項目的合約負債為一次性事件，而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就其他項目錄得合約負債。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部分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9.8百萬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減少約11.3百萬港元。期內由於我們向供應商結付款項較我們自客戶收取款項為快，出現現金流量錯配，部分歸因於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與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不一致所致。為避免類似情況，本集團將積極跟進客戶付款。

有關財務資料的詳細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股息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分別宣派零、零、1.3百萬港元及零的股息。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已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結清，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股息。

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先經董事會在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展望，亦須先獲股東批准及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往派付的股息未必對未來派息趨勢有指示作用。我們並無既定股息派發比率。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發展香港模板工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7個已獲授但未竣工的手頭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手頭項目」一段。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兩個額外項目，總初始合約金額約為15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承接更多項目，並相信樓宇建築的預期增加，政府對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以及新發展區項目的支持將增加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將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基於我們的手頭項目，我們預計分別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確認收益約494.7百萬港元及240.0百萬港元。預期確認的收益金額取決於項目的實際進度、開展及竣工日期以及是否存在任何變更工程指令。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基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估計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將不少於[編纂]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確認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因此我們亦呈列以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該年度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補充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等財務計量，透過撇除[編纂]開支（其為一次性且被視為並非實際業務表現指標）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

概 要

表現。董事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經營業績，及對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同業公司者作出比較的額外資料。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度的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一八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一九財政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度溢利	18,072	18,359	37,222	[編纂]
加：[編纂]開支	—	—	—	[編纂]
經調整年度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18,072</u>	<u>18,359</u>	<u>37,222</u>	<u>[編纂]</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基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 [編纂]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不少於 [編纂] 港元

溢利估計(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餘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並已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估計 [編纂] 開支約 [編纂]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業績，並假設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合共 [編纂] 股股份計算，當中並無計及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ii) 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與 [編纂] 相關的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將對我們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 [編纂] 為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 (即本文件所載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 [編纂] 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包銷佣金、我們就 [編纂] 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 將約為 [編纂] 百萬港元。我們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編纂] 百萬港元或約 [編纂] % 將用作撥付於二零一九曆年開展的項目籌備成本；及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編纂] 百萬港元或約 [編纂] % 將用作購買金屬棚架設備及相關開支。

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 [編纂] – [編纂]」一段。

[編纂] 統計資料

	根據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之 最低指示性 [編纂]	根據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之 最高指示性 [編纂]
[編纂] 時的市值 ^(附註1)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基於緊隨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編纂] 股股份計算。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後編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訴訟及索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四宗進行中的僱員補償申索及七宗工作場所意外所致的四宗進行中的人身傷害申索。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之意外而針對合發旭英作為答辯人／被告的八宗僱員補償申索及一宗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已通過雙方的共同同意或申請人提交的終止通知已告和解或終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工人或分包商安排的工人共發生27宗工作場所意外，其中20宗意外可能引致針對本集團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索賠」一段。

不合規事宜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十項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包括建築地盤 (安全) 規例) 項下不合規事件的指控被定罪。該等定罪導致罰款總額為117,000港元，我們已全額支付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宜」一段。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有關[編纂]涉及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潛在投資者對[編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認為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依靠成功投得模板項目，其為非經常性質，故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可獲得新客戶
- 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項目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可能受分包商的可供服務程度及成本影響
- 我們於投標中估計合約成本，如無法準確估計推行項目所涉成本或任何項目延遲竣工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令項目出現虧損
- 我們的客戶基礎非常集中，而主要客戶項目數量如有任何減少，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五大分包商佔分包費用的重大部分
- 我們的現金流量或因客戶進度付款收款及付款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時間潛在錯配而惡化
-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如客戶無法適時或全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建築材料成本增加、交付若干建築材料出現短缺或延誤及不合格的建築材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開支

董事估計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金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與[編纂]發行有關，預期會在[編纂]時以扣除權益入賬。餘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不可以此方式扣減，會於損益列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中將在損益列支，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會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產生，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入賬，及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產生。[編纂]相關開支屬非經常性。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已／將受估計[編纂]相關開支所影響。